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注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总部未搬迁至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总部一号），注册地仍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为整合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清溪分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清溪分公司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3日